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51153）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血流动力学模块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联 系 人：郑斯文

联系电话：0991-7598403

地 址：乌鲁木齐河南西路118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付文、丁凯露

联系电话：0991-4881798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绿地中心智海2008室

目 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1

第二章、谈判须知 4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合同 28

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一、项目编号：ZKGSF(ZB)-20251153

二、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三、项目概况：采购血流动力学模块2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预算18万元。

四、数量：2台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4年06月27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标书售价（元）：0

4．供应商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八、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电子响应文件

九、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河南西路118号

联系方式：0991-75984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绿地中心智海2008室

联系方式：0991-48817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文、丁凯露

电 话：0991-4881798

#  第二章、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血流动力学模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GSF(ZB)-20251153 |
| 2 | 预算金额（元）：180000最高限价（元）：180000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
| 3 |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联系人：郑斯文联系电话：0991-7598403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2008项目联系人：付文、丁凯露电话：0991-4881798 |
| 5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6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须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麓谷支行账 号：9902 0018 0724 0658行 号：3055 5103 1033**备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ZKGSF(ZB)-20251153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必须提供此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文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2）谈判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 之日起算，如无产生税收，需提供不拖欠税收证明材料；）****②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有效的保函相关证明资料；（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自拟）；****（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谈判有效期截至谈判日后90日历天。 |
| 8 | 谈判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谈判报价作为评审价，本项目设置两次及以上报价。 |
| 9 | 谈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
| 10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形成：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1.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2 | 响应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4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15 | **质保期：≥36个月** |
| 16 |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支付中标总金额的90%，其余10%作为尾款，尾款于设备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
| 17 |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 1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20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2 | 注：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3 |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下浮50%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100-500 | 1.10% | 0.80% |
| 500-1000 | 0.80% | 0.45% |
| 1000-5000 | 0.50% | 0.2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500-100）万元×1.10%=4.4（万元）（1000-500）万元×0.80%=4.0（万元）（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在签定商务合同后的3日内以以上任何一种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回。人民币（美元）帐户：开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帐 号：512030100100246905行 号：309881002036 |

##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谈判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谈判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谈判。（见谈判须知前附表1）

1.2 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而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4.1.2 谈判须知

4.1.3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

4.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序号6——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部分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部分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项、第8.1.2条中第（1） （2） （3） （4） （6）项、第8.1.3条中第（1） （2） （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3 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书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15.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放保证金汇款凭证。

16.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中标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

16.5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单一来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8.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必须有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9.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其组成部分。

19.3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谈判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谈判有效期满前撤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谈判

21. 谈判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21.2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按照以下中规定的内容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

**（2）谈判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 之日起算，如无产生税收，需提供不拖欠税收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有效的保函相关证明资料；（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自拟）；**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谈判和定标

23. 谈判原则

23.1 本项目的谈判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谈判，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谈判小组不得私自泄露谈判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谈判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谈判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谈判的依据或标准。

24.3 谈判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谈判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谈判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谈判。谈判分符合性审查和价格谈判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谈判阶段。

**24.6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4.6.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对投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4.7.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谈判小组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经谈判小组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供应商，重新组织招标。

2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2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5.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4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产品价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Word版发送邮箱342585189@qq.con）；

3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通讯地址联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谈判小组的接触

35.1 除本须知第24.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谈判小组接触。

35.2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谈判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谈判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配置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模块可在我院现有监护仪上使用，实现资源共享；（提供证明文件）

2具有CCO相关参数报警设置（提供证明文件）

 3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将经肺热稀释法和动脉搏动曲线分析法结合在一起。；

4监测参数包括：（均提供可以监测参数证明文件）

4.4连续心输出量PiCCO, 每搏量SV;

4.2全心舒张末期容积GEDV，胸腔内血容量ITBV；

4.3每搏量变异SVV, 脉压变异PPV；

4.4心功指数CPI, 肺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血管外肺水EVLW；

4.5全心射血分数GEF，左室收缩力指数dPmx

4.6提供直观的蛛网图，方便查看病情变化，蛛网图可设置3-7个监测参数进行直观显示。

5.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分级报警；

6.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提供证明文件）

7.主机载体数据可存储120小时趋势图表，方便回顾及打印；

8.监护载体设备可连接中央站，进行中央监控与数据管理。

**商务要求：**

1、设备保修期：≥36个月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4、如遇协商解决不了的纠纷，由采购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5、开机率：≥98%（按工作日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6天，每超过一天，按医院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6、投标方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现场承诺等均与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7、验收如需交货地点当地的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8、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证书，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商检证、报关单等证书；

9、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每季度巡视保养1次。

10、维修支持：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新疆有相应的分公司以及时为用户提供维修、应用等技术服务，在本地设有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明，具备专业技术人员≥1，提供工程师资质认证及社保证明，响应时间＜2小时（提供营业执照及厂家技术人员资质，并附技术人员名单）；

11、投标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生产日期距验收日期≤6个月，所采用的技术和软件是全新的、并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12、负责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

13、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支付中标总金额的90%，其余10%作为尾款，尾款于设备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14.若该设备使用中涉及有关耗材，请提供维持该设备正常使用的耗材明细及报价（单价），并注明序号、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生产厂家、单价、单位， 同时提供耗材制造商授权书、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耗材明细及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耗材报价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15.**分项报价表中的名称必须与发票上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如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章、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河南西路118号

电话：0991-7598403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等设备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产品，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产品，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产品。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产品的认可。

三、所供产品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产品不合格或产品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产品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产品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因乙方产品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产品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产品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产品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产品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产品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产品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产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 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或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配置清单 |
| 1 |  |  |  |  |  |  |  |  | 见附件 |
| 2 |  |  |  |  |  |  |  |  | 见附件 |
| 3 |  |  |  |  |  |  |  |  | 见附件 |
| 4 |  |  |  |  |  |  |  |  | 见附件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00元）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现场实施、部署、安装调试、运输、数据校准、培训、系统升级、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后期维护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本合同价款，甲方最终以人民币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4、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物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内容内容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5、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协议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如期交付至甲方，并负责安装调试。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系统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属于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合法合规产品，保障甲方在使用系统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产品（含所有配件）质保期为 叁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3年的，以3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3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并承担与维修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硬件终身维修。不得收取其他任何服务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质保期内，乙方应保障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在维护年度内正常运转，正常提供各项规定的服务功能，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保障系统在维护年度内的运行安全。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合同签定后«交货时间»日内，将产品交付至甲方，甲方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并确保在3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 ，电话号码：0991-7598403；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收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产品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产品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该设备要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有硬件、软件功能及临床需求以及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后期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承诺保证本合同的产品并能够与卫生管理系统连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产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２、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包装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交付过程中产品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产品的有关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产品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付后，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含所有配件）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叁年。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 ，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先维修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无偿技术支持和及时的本地化服务，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无偿提供服务。

4、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现场巡检，发现系统稳定运行的隐患因素并及时排除。乙方向甲方出具系统巡检报告，内容包含巡检范围、结果及巡检建议。

**八、货款的支付**

1、付款信息：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3、甲方支付乙方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如乙方延迟交付，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承诺其销售的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2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8、如因乙方系统的授权问题造成甲方不能使用或使用不畅，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仍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20%。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91-759840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乌鲁木齐河南西路118号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行号： 行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书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关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谈判，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供应商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 交货期 | 质保期 | 数量 | 设备单价 | 设备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投标单位公章：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九自制。

附件九、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 备 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 |  |
| 7 | 专用工具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9 | 运杂费 |  |
|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中标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